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

2866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保護肝臟，提升肝臟機能，改善口乾、口苦、疲勞！促進血小板凝集與降血脂等作用.....增加人體自然免疫力預防及抑制癌細胞.....」「.....對氣喘與腎臟有很大的幫助.....中藥大辭典中提到冬蟲夏草.....可益肺腎.....」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舉後，經該局以民國（下同） 101 年 3 月 26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482 號函移

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4 月 17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866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事已高，經營網路商店 5 年多，但經營成效不彰，總營業額還不到 4 萬元，訴願人目前生活困頓，每月收入僅約 1 萬 5,000 元，實無力繳納罰鍰

，帳戶餘額不到 5,000 元，如何能繳納 4 萬元罰鍰？請撤銷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且生活困頓，每月收入僅約 1 萬 5,000 元，實無力繳納罰鍰，請撤銷處分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而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應堪認該廣告詞句已涉及宣稱生理功能及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予處罰。訴願人所訴，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邀免其責之論據；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